

6-4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锦天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莎车县人民医院)的(莎车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分院HIS、电子病历、村医工作站、智医助理等系统维保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莎车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分院HIS、电子病历、村医工作站、智医助理等系统维保采购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商为杭州庆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754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5.6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章): 杭州庆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4年12月24日